

「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

參、主席：台灣電力工會劉代表漢通
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

紀錄：陳彥婷

肆、出席人員：

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劉代表漢通、盧代表克晃、張代表文燦、
洪代表鎮平、賴代表俊凱（請假）、林代表政良、
鍾代表肇強、張代表江水、羅代表裕州（請假）

台灣電力工會：簡處長嘉賢、方處長有土、黃處長建瑜

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廖組長德銜、莊主管奐真、陳彥婷

伍、列席人員：廖代表吉義（請假）、王代表清環（請假）

陸、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續上次討論事項，針對第六章「福利、訓練及安全衛生」內容進行討論，以及就中油與本公司團體協約部分條文之對照進行研討。

柒、討論事項

一、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111年度調薪案、撫育未滿3歲子女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處理措施、「陪產假5日」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等）進行說明，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

二、有關於第六章「福利、訓練及安全衛生」增列「甲方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法定標準範圍內，以不低於營業收入0.12%及下腳

變價40%之標準提撥福利金，由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以照護乙方會員。」將予錄案並伺機提出修正。

三、有關本公司與中油團體協約第21、24、25、26、47條之對照，經與會人員檢視並充分討論後，無增列於本公司團體協約之必要性；惟中油條文第25條之內容是否明列於本公司人事章則，請人資處審酌修訂或提供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報告。

四、自下次會議起，請人資處將歷次討論決議錄案之增修條文列為報告事項。

捌、臨時動議

請勞資雙方審酌修訂團體協約第35條，並增列本公司「因公傷亡退離人員家屬安置工作處理要點」、「員工公傷處理要點」、「協助員工處理因公意外事故注意事項」、「工安事故處理要點」等規定於該條文中之可行性。

玖、散會(12時)